**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BCCX-2025-016**

**采购单位：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CX-2025-016

项目名称：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 1 | 项 | 100 | 1、入湖河道总氮总磷通量监测：建立河网模型并开发自动计算模块，对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四条主要入湖河道开展总氮总磷通量模块监测，并进行分析评价；2、入湖河道氮磷溯源分析：通过总氮总磷通量监测情况，基本查清总氮总磷污染源，提出削减的针对性措施。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招标公告所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2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155219

质疑联系人：孟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155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明珠路1258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213858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1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损失。

**一、项目背景**

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是评估湖泊污染负荷、追溯污染来源及制定水质改善策略的关键手段，主要通过定量分析各类污染物进入湖泊的数量、途径和时空分布特征，揭示污染输入与湖泊生态环境响应的关系。

**二、服务内容**

1、入湖河道总氮总磷通量监测：建立河网模型并开发自动计算模块，对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四条主要入湖河道开展总氮总磷通量模块监测，并进行分析评价；2、入湖河道氮磷溯源分析：通过总氮总磷通量监测情况，基本查清总氮总磷污染源，提出削减的针对性措施。

**三、分析目的**

污染负荷量化：明确氮、磷等污染物进入太湖的总量及主要来源占比。

来源解析：重点识别各支流的污染物的贡献比例。

时空特征分析：揭示污染物输入的季节性、年际变化规律及空间分布差异（如不同入湖河流、湖区的污染贡献）。

水质影响评估：为县域范围内水环境质量问题的成因分析提供数据支撑，辅助制定污染控制方案。

**四、主要分析内容**

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需涵盖污染物类型、输入路径和关键指标三方面：

（一）污染物类型

常规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通过自动站开展监测的污染物指标；

（二）输入路径

利用数值模型分析污染物汇入路径，分析不同支流对入湖污染物的贡献比例，分析不同时段、不同支流的污染物贡献变化情况。

（三）关键分析指标

通量计算：①分河流计算 瞬时污染物通量（kg/min）=污染物浓度（mg/l）入湖水量（m³/min）\*10-6。②时段污染物通量为瞬时污染物通量的累计值，可以反应污染物通量在时段内整体情况。

来源贡献比例：各途径污染物通量占总通量的百分比。

污染负荷强度：单位流域面积或单位入湖水量的污染物负荷，用于区域对比。

变化趋势：不同年份或季节的通量变化，识别污染加剧或改善的时段。

**五、分析方法与步骤**

（一）数据收集与监测

1、水文数据

入湖河流流量（如水文站实测数据、径流模型估算）、湖泊水位、降水量等。

2、水质数据

入湖河流、排污口、大气沉降采样点的污染物浓度监测值（需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如 HJ/T 91.1-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二）通量计算方法

1、通过收集、实地监测验证等方法获取区域河网水下地形，建立区域河网水动力模型。

2、收集自动站水质数据，对于缺少自动站河段开展人工补充监测；

3、根据水动力模型计算得到的流量、水质自动站获取的水质数据，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补充至统一频次后叠加计算瞬时污染物通量；

4、根据监测点位瞬时污染物通量计算时段通量；

（三）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时空分布：利用ArcGIS 绘制污染物通量空间分布图，识别高负荷区域（如入湖河口、城市周边湖区）。

趋势分析：通过Excel或R语言绘制通量年际变化曲线，结合政策实施时间点（如环保工程投产）分析干预效果。

相关性分析：探讨污染物通量与降水量等驱动因子的相关性。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待服务期结束后且经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式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注：若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以上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

**七、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需求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元报价；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标准（服务类）的8折收取（即本项目代理费为12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请在报价中考虑该费用；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保证金：**无。** |
| 5 | **▲**最高限价：人民币**1000000元**，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三类。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将通过邮寄快递或现场送达方式，邮寄地址为长兴县明珠路1258号明珠商务大厦610（联系人：陈小夏，电话：18768213858），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17：00时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8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 9 |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是否分册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4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 |
| 12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00时** |
| 13 |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00时**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3）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 16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7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 1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等网站或媒体。](http://www.zjzfcg.gov.cn/)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0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22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否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不预留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是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
| 24 | 本项目所属专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1）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25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商资质范围之内的检测参数不允许外委。经采购人同意和批准，供应商可将试验检测中跨专业、有特殊要求或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外委，外委单位应具有相应参数的资质和检测能力。采购人对供应商与各外委单位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特别说明**

1.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本项目为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分索引表

（2）磋商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6）磋商资格证明材料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商务响应表

（9）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10）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1）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磋商报价明细表

（7）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磋商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传真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399952209@qq.com）。**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八）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3.1在磋商开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提供虚假资料的；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质量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与参加本次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七、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标准（服务类）的8折收取（即本项目代理费为12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请在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其中客观分须保持一致。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共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以下凡是没有提供的，均不得分。** | | | |
| 1 | 对项目整体理解及熟悉程度 | （1）对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背景、政策要求的理解和内容分析全面、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对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背景、政策要求的理解和内容分析较为全面、具有针对性且基本符合实际项目情况的得2分；对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背景、政策要求的理解和内容分析有欠缺、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差异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2）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目标、任务详细阐述分析深入、内容全面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目标、任务阐述分析较为详细、内容基本全面且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目标、任务阐述分析片面、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0-3分 |
| 2 | 监测方案设计 |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性：是否覆盖主要入湖河流及重要支流，符合水文及污染源分布特征（需附监测布点图）。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采样频率与时间：是否涵盖全年，满足通量计算的时间分辨率要求。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监测指标完整性：是否包含目标污染物（如 TN、TP）及水文参数（流量、水位）。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3 | 通量计算方法 | 瞬时通量：是否采用流量×浓度法，数据来源是否可靠，瞬时通量频次是否足够高。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时段通量：是否合理开展时段通量计算。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通量分析：是否结合其他资料提出通量分析方案。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4 | 数据分析与质量控制 | 数据处理方法：是否明确异常值剔除、缺失值插补规则（如采用邻近时段均值或模型预测）。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提及平行样分析、标准物质验证等质控手段，是否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5 | 项目进度计划 | 时间节点是否明确，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布点设计、完成采样、完成数据分析；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是否切合，节点之间是否细化合理，进度控制是否措施科学，进度方案是否有效。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关键节点保障措施：如丰水期加密采样、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监测预案。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6 | 质量保证与风险应对 | 承诺对数据准确性负责，若因方法错误导致结果偏差，承担返工费用。  好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2分、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5分 |
| 风险预案：针对极端天气（如暴雨）、监测仪器故障等情况的应对措施。  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3分 |
| 7 | 成果呈现与后续服务 | 交付物：提供纸质报告（含附图附表）、电子数据光盘、模型文件等，符合采购人格式要求。报告内容是否包含通量时空分布、来源贡献比例、趋势分析及污染防治建议。  好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0-3分 |
| 后续服务：承诺免费提供 1 次报告解读或污染防控咨询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8 | 技术支持与合作资源 | 具备自有监测实验室或稳定合作的检测机构，可保障样品分析时效性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2分 |
| 9 | 项目团队实力 | （1）项目负责人为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以及在供应商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包含环境监测、水文水资源、地理信息系统等专业人员，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周期要求。以上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累计最高3分。（提供职称证书以及在供应商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10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累计最高1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11 | 企业荣誉 | 1、供应商获得过国家级环境保护类科技奖项或具备国家认监委发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每个得3分；  2、获得过省部级环境保护类科技奖项的或具备省级认监委发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每个得2分；  3、获得过地市级环境保护类科技奖项的，每个得1分。  本项满分3分，同一项目按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内容） 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d. 变更补充文件

e.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待服务期结束后且经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式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注：若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税费**

9.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第10.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转让和分包**

12.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4.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向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其他约定事项：无**

**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即时生效。**

**20.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乙方与甲方所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一、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资格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3.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 **资格文件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详见报价文件中格式）。

**（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5）特定资质证书：无。

**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1）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分索引表————————页码

（2）磋商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6）磋商资格证明材料————————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商务响应表————————

（9）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10）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1）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资信商务分及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细则及说明**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码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 资格  审查  结论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 | 无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  1.基本资格要求  （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特定资格要求：无。   4.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5.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6.磋商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联合协议格式：（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8.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服务期  及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待服务期结束后且经项目考核合格后凭正式发票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注：若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验收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企业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0.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证书  （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11.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及目录**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1）磋商函 ————————页码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磋商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的磋商文件，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　　　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备注** |
| 1 | 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 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应是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路况勘察费及检测费（如有）、招标代理费、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除甲方变更调整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外，此费用一次性包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此表在最后报价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备注 |
| 1 | 长兴县入湖污染物通量分析项目 | 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应是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路况勘察费及检测费（如有）、招标代理费、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除甲方变更调整承包范围或承包内容外，此费用一次性包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